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

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测试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安杰思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23 日